

附表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邑县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泰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4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4日

说明：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，否则不需填写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说明：由于我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，上述所填数据系2024年度数据，特此说明。